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17〕307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由原装备制造基地和原康巴什产业园区合并而成。本次规划评价范围东至吉劳庆沟西侧，南至荣乌高速公路，西至包茂高速，北部以旅游专线为界，总用地面积为 89.6 平方公里。

二、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意见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本次规划及调整意见确定的产业定位实施，以汽车制造、新能源开发、电子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配套功能完善、交通便捷、生态环境良好的城市产业片区和以包西铁路站为核心的城市重要交通枢纽。装备制造基地发展规划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25 年。

三、《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基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循对该基地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基地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应根据环境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基地产业发展规模，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定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要求。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入园，入园项目必须按规划用地功能进行布局。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地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整意见。基地应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谁污染、谁付费”相结合原则，引入第三方参与基地企业污染治理和区域污染控制，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实现集中供热，建设全封闭粉状物料储存场所，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建设项目运行。

（三）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基地应建立三级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基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基地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四)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管理。

(五) 加强基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促进基地健康持续发展。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基地内供水、雨水、污水、中水回用管网、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报告书》中所包含的近五年实施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及依托环境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原则上可适当简化。

附件：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体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3日



鄂尔多斯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国
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抄送：鄂尔多斯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国
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